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

¹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 号决议。



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³

又重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确认不同文明的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对誓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需要促进不同文明对话，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各个领域中增强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回顾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0 号决议，⁴

严重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一切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还严重关注滥用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以及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深信有必要在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⁵ 等范畴内处理影响到个人和宗教或信仰团体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问题，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影响许多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的目的之做法，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迅速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并预防和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³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第 22 段。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⁵ 见第 56/6 号决议。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宗教或信仰社区进行正式区分或法律区分的做法，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影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多样性中的重要性，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助长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回顾2001年1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学校教育与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的重要性，并继续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在该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⁶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有关宗教和信仰事项中的容忍方面的作用，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阐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⁷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相关机关、机构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b)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宗教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c) 在相关时审查现行的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表明其信奉的宗教或信仰；

⁶ 可查阅 www.hurights.or.jp/hreas/5/18appendix2.pdf。

⁷ E/CN.4/2005/61 及 Corr. 1 和 Add. 1 和 2。

(d) 特别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中的相关出版物；

(e) 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f) 又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g) 还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5.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6. 表示关注以宗教或信仰为名针对许多社区实行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体制化；

7.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包括为此重振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⁵ 的活力；

8. 邀请各国、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考虑促进不同文明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在国际人权标准的框架内处理下列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作出贡献：

(a) 影响到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情况；

(b) 因宗教或信仰而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情况；

(c) 利用宗教或信仰达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的目的之做法；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制止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并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b)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中的了解、容忍与尊重；

(c) 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培养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0. 邀请各政府、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继续开展各级对话，以促进更大容忍、尊重和了解；
11.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所涵盖的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2. 又强调应避免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种做法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会造成不利影响；
13.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⁸ 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5.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内的报告进程中继续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16. 欢迎和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关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动者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的工作；
17.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文种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案文；
18.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9.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各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顺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⁸ 见第 36/55 号决议。